

#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

###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CP100 号文件批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7】月【6】日 9:00 至 2026 年【7】月【6】日 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65 天。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1.50%-2.3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7、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8、在本《申购说明》中，营业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9、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0、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1、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

12、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可选择延期发行。

13、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此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计划发行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0 亿元，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人民币 5 亿元。

3、期限：365 天。

4、价格：100 元/百元面值。

5、利率/利率区间：**【1.50%-2.30%】**。

6、发行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9:00 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8:00。

7、分销日期：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7】日。

8、缴款日期：2026年【7】月【7】日。

9、上市日期：2026年【7】月【8】日。

10、兑付日期：2027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付息日期：2027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销售佣金费率不低于【0.02】%（按承销金额整体计算）。

13、主体评级：无。

14、债券评级：无。

15、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记账式，在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6、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7、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1.50%-2.30%】。

###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7】月【6】日9:00至

2026年【7】月【6】日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晚于簿记截至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100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的数量。申购过程中，发行人与主承销方根据当前申购情况，

拟就发行金额进行调整的，应当首先就发行金额调整事项进行定向披露，披露时点应不晚于簿记截止时点前一个小时。调整后的发行金额应在此前确定的金额上限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与主承销方在发行完成后，应当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实际发行金额及根据实际发行金额匡算的最终募集资金用途。

##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2) 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 1. 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

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 2、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 3.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7】月【6】日或 2026 年【7】月【7】日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7】月【7】日)12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天安国汇四层	邮编	100031
联系人	连洁		
电话	010-56367703		
传真	010-56366524		

###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中国民生银行债券主承业务专户
账号	9705000301010001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5100000013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